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上海鸣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鸣泰信息,证券代码:839396,以下简称“鸣泰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鸣泰信息自2018年2月至5月间,与关联方雷磊(实际控制人)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鸣泰信息转给上述关联方合计1,715,0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金占用方名单 | 占用方与关联公司关系                         | 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 期初占用金额 | 报告期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
|---------|------------------------------------|----------|--------|-----------------|--------------------|
| 雷磊      |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与孟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6.31%股份 | 其他应收款    | 0.00   | 1,715,000       | 0.00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主办券商被告知,上述资金往来前公司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雷磊、孟斌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6.17%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文婷持有3.83%股份,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本次资金占用事项未损害外部股东利益。

光大证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要求公司提供关于本次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材料,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光大证券作为鸣泰信息的主办券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经营水平。

光大证券作为鸣泰信息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